未央区开展土地资源排查盘活工作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未央区开展土地资源排查盘活工作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全覆盖承担未央区全域范围内划拨用地改变用途土地、空闲低效用地、停车及堆放类土地三类地块的动态排查、实地测量、现状核实、收益测算、价值评估、台账编制、成果上报及后期动态更新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满足未央区开展土地资源排查盘活工作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范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4151389.66元）。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划拨用地改变用途地块测量	㎡	0.6	预估面积226161.13㎡
2	空闲低效用地测量	㎡	0.22	预估面积16393747.5㎡
3	停车及堆放类土地测量	㎡	0.19	预估面积2152992.28㎡

投标报价含人工、设备、交通差旅费、外业踏勘实测、点位布设、内业数据处理、成图编制、坐标转换、成果资料装订、档案入库、复测补测、现场配合交底、协调对接、安全文明作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类风险费及完成本清单子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充分踏勘现场综合考量，明晰项目边界不清、点位不详、面积浮动等现状，所有潜在风险均包含在报价内，履约过程中不得以预估数据不准、作业范围变化为由提出调价、索赔、增补费用申请。成果整改、补测、复核、资料修改、入库归档等配套工作均包含在报价内，甲方不再单独计量计费。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投标总价；实际工作量偏少，结算金额低于中标总价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实际工作量超出预估量导致结算金额突破中标总价限额部分，甲方不予支付，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结算工程量以甲方业务科室、现场管理人员共同核验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为准。

四、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3 年，采用按年度考核、分年度据实结算的付款方式，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 第一年度：服务商完成全年摸排测绘、收益测算、台账更新及配套服务工作，成果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依据当年审计核定实际合格工作量，结算当年对应服务费用。

2. 第二年度：服务商完成第二年全部动态服务及年度成果汇总更新，通过甲方年度考核、成果验收及工作量审计后，据实结算第二年服务费用。

3. 第三年度：项目整体服务期满，服务商完成全部收尾工作、成果汇总、资料归档、问题整改，经甲方组织整体竣工验收、终审审定全部实际工作量后，结算剩余全部服务尾款。

4. 所有付款均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

行，服务商需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因财政审批、审计流程产生的付款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投标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九、甲方的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等。

2.甲方应当为乙方队伍提供必要协助。

3.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十、乙方的义务

1.当甲方已提供所需的资料，且满足相应阶段的实施要求后，按甲方通知的日期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2.按时完成服务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

3.乙方应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

4. 乙方确保服务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服务作业证件，进场作业前 3 日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人员资质证书；

6.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过程合法合规进行，保障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

8. 乙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非乙方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款将不予返还，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 由于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资料、进场条件及工作条件等，致使乙方未能如期开工或如期完工或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日计算，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救措施以达到服务要求，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的【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且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三、保密约定

1. 服务商应对采购方的人员信息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采购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服务商可仅为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服务商应仅为本次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

2. 除非得到采购方的书面许可，服务商不得将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的人员信息、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成果须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并通过甲方验收。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实施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

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29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029-86258060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9 楼 904 室

代 理 人：李丽

联系电话：029-81562041

账　　号：1028951078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委托，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未央区开展土地资源排查盘活工作（项目编号：ZY2026-ZB-GK1029），2026 年 8 月 3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4151389.66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韩老师

联 系 方 式 ：029-86258060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